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北侧、宝丽路东侧地块
(武警地块) 管线勘测和放线测量

合同编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

合同编号：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乙方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甲方)委托，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北侧、宝丽路东侧地块（武警地块）进行管线勘测和放线测量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本项目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线勘测及用地红线放线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3	《国家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007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不含税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6415.09元，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小写：1584.91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社保、外勤等费用）、调研费用、文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

费等。

3.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普票。

工程费用明细见下表：

项目类型	单位	预算 工程量	单价（元）	调整 系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用地红线放线	点	8	648.5	0.85	4409.80	
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4	8119	0.85	27604.60	
工程价款合计					32014.40	
优惠后包干价					28000.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测量项目(建设工程)符合相关进场测绘条件。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提供资料的时间及资料明细由乙方提供清单后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6.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进场作业的人员均有相应的作业证，没有获得作业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任务。
3.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4.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

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划拨手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管线勘测及用地红线放线	7个日历天 (同步进场)	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测绘现场满足相关条件后同步进场施测。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结算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后 10 日内，乙方根据本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编制本合同工程结算书，作为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测绘款。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供的有关票据后方可启动有关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或暂停工作。若政府财政资金出现紧张的，根据政府财政的实际情况，双方就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时间可协商处理。

第九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1	管线探测报告，放线报告。	1、纸质盖章文件：一式三份， 电子数据一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不足 50%的，甲方支付项目总工作量的 50%费用；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超过 50%的，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不足50%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工作量的50%费用；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超过50%的，乙方向甲方赔付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费用。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500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乙方除免收项目测绘费用外，还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重测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陆生

电话：1376096468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签定日期：2026年 1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梁敬祖

项目联系人：梁敬祖

电话：1392991338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MACCW4UB67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层之一（住所申报）

签定日期：2026年 1 月 21 日